

附件 2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重要条文 废止可行性分析表

说明：主要与《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对比分析，个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民政部《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25 号）、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 号）、《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 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8〕170 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穗府办规〔2021〕6 号）、《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4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7 号）、《广州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穗发改〔2017〕116 号）等文件进行对比分析

序号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条文内容	可替代的相关规定
1	<p>第一条 为了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本市居民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p>
2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时，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可以依法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p> <p>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下列人员：</p> <p>（一）配偶；</p> <p>（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p> <p>（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p> <p>（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p> <p>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p> <p>（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p> <p>（二）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p> <p>（三）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条 本省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p> <p>（一）配偶；</p> <p>（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p> <p>（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p> <p>（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p> <p>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p> <p>（一）连续3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p> <p>（二）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p> <p>（三）法院宣告失踪人员；</p> <p>（四）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p> <p>《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p>

		<p>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p> <p>《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第一条与广州市户籍居民在本市长期共同居住且未享受其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可与本市户籍居民共同申请本市最低生活保障。</p> <p>《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第十二条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p>
3	<p>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受理、核对、认定、发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调查、初审，具体工作由其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p> <p>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p>
4	<p>第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应当坚持保基本、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p> <p>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三条 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保障公民基本生活；</p> <p>（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p> <p>（三）公开、公平、公正、及时；</p> <p>（四）动态管理</p>

5	<p>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p> <p>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保障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p> <p>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住房保障、卫生、统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协调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调查、初审，具体工作由其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p> <p>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p>
6	<p>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等工作。</p> <p>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有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调查、初审，具体工作由其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p> <p>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p>
7	<p>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由市、区人民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应当从各级财政安排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中支付，并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协调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p> <p>《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一、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中“（五）落实经费保障”规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各地区要结合实际需要，逐步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资金投入力度。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p>

8	<p>第八条 本市实行城乡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统计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物价变动指数、人均收入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等的变动情况，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适时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每年分区域制定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向社会公布。</p> <p>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公布1个月内，制定并公布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地级以上市制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低于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p> <p>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综合考虑本地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物价水平、财政保障能力、城乡统筹发展等因素。</p>
9	<p>第九条 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服务，发挥社会力量在政策宣传、对象发掘、家庭状况综合评估、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作用。</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和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经办机构或经办人员，负责申请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生活状况评估、入户调查、审核审批以及日常管理工作。人员配备不足的，按照有关规定，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p> <p>《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一、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中“（二）规范购买内容”规定：向社会力量购买的社会救助服务主要包括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两类。事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信息管理等工作；服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应当由政府直接承担的行政管理性事务，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救助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防止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虚化和公共资源闲置。</p>
10	<p>第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p> <p>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卫生、统计等部门应当与民政部门实现社会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保障对象提供信息。</p> <p>教育、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住房</p>

		<p>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服刑人员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平台提供相关数据，为民政部门代为查询核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信息提供便利。</p> <p>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务信息共享要求，与相关行政部门共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关信息。</p>
11	<p>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具有本市户籍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书面申请。</p> <p>离婚后无法分户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持有效的离婚证明文件提出申请。</p> <p>具有本市户籍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但经常居住地与其中一名家庭成员户籍一致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与家庭成员户籍均不一致的，应当在家庭成员一方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p> <p>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书面申报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并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委托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核对。</p> <p>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人员，可以由本人或者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p>
12	<p>第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提交家庭成员身份、家庭财产和收支情况等相关材料；</p> <p>（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完整；</p> <p>（三）如实申报家庭月平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等家庭经济状况；</p> <p>（四）授权和配合区民政部门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和调查。</p> <p>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拒绝授权或者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调查的，视为放弃申请。</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书面申报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并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委托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核对。</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家庭应如实提供经济状况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积极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p>

<p>13</p>	<p>第十三条 家庭月平均收入按照提出申请之日前6个月家庭全部收入的总和平均到6个月计算,家庭人均月收入按照家庭月平均收入除以家庭成员数计算。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p> <p>(一) 优抚对象依法享受的抚恤补助及其他优待费用;</p> <p>(二) 家庭成员为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而从各级政府获得的一次性奖励和荣誉津贴等;</p> <p>(三) 在校学生获得的各类助学金、奖学金、生活津贴和临时性生活救助款物;</p> <p>(四) 临时性生活救助金;</p> <p>(五) 职工因工负伤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p> <p>(六) 因自然灾害原因政府给予的补贴;</p> <p>(七) 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长寿保健金、残疾人补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p> <p>(八) 城乡居民按照本市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应当不计入家庭收入的养老金;</p> <p>(九) 家庭成员依法支出的赡养费、抚养费或者扶养费,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凭证明材料予以相应减扣;</p> <p>(十) 家庭成员中持有一、二级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在核定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家庭月平均收入时,可以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额度不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p> <p>(十一) 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应当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的其他收入。</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第十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收入,即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及经营成本后的收入。主要包括:</p> <p>(一)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p> <p>(二)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p> <p>(三) 财产净收入。指将其拥有的金融资产、不动产等其他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税费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土地征收补偿、房屋拆迁补偿、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入、出租房屋和其他资产净收入等。</p> <p>(四)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指来自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各种转移支付和家庭的其他转移收入,包括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经常性捐赠、工伤补偿、事故赔偿、商业保险收入、彩票收入、赡养(抚养、扶养)收入等。转移性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抚养、扶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性支出等。</p> <p>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的优待金、生活补贴,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见义勇为奖励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p>
-----------	---	--

		<p>《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第四条除《认定办法》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的情形外，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临时性生活救助（补助）款物；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金；保障对象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志愿服务获得的服务津贴；法院、检察院以及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等不计入家庭收入。</p>
14	<p>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主要包括以下情形：</p> <p>（一）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和有价证券等；</p> <p>（二）房屋；</p> <p>（三）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p> <p>（四）债权；</p> <p>（五）其他财产。</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基金）和实物财产（不动产、机动车辆、营运船只、大型工程机械等）及其它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家庭成员账户中属于扶贫“三保障”到户资金的，不计入家庭金融资产。</p> <p>第十二条 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低保标准。</p> <p>（二）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 1 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等）。家庭已拥有 1 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且拥有泥砖房、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且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p> <p>（三）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p> <p>（四）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p> <p>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以及属建档立卡贫困户统一参加当地合作社、集体所有制公司等经济组织的，可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商事登记。</p> <p>《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是指核对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名下拥有的所有实物财产和金融资产的总和。包</p>

		<p>括：</p> <p>（一）实物财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屋、商铺、车位等不动产； 2.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3.船舶； 4.大型工程机械； 5.古董艺术品； 6.其他有价值的实物财产。 <p>（二）金融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金； 2.储蓄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3.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 4.储蓄性商业保险； 5.网络金融产品； 6.其他有价值的金融资产。 <p>核对对象金融资产账户经确认为联名账户的，联名账户中的资金按同一笔资金进行计算。</p>
15	<p>第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第十三条 核对报告的所有项目均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指引申请人配合开展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标准的，不予受理申</p>

16	<p>第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不予受理：</p> <p>（一）未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或者材料不齐全的；</p> <p>（二）有骗保记录，再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无特殊生活困难证明的；</p> <p>（三）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当事人在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停止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p> <p>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不予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p>	<p>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第十三条 核对报告的所有项目均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指引申请人配合开展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标准的，不予受理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17	<p>第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公示、民主评议等工作，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审意见，报区民政部门认定。</p> <p>对需要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申请人，在受理其申请时，应当按照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规定办理。</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有条件的还应当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期为7日。</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保障金额等，但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p>

		<p>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民主评议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居民代表等组成。</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公布后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p>
18	<p>第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时，发现申请人生活困难，已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可以酌情给予实物或者现金帮助，并如实登记入册备查，实行账目统一管理。</p>	<p>《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p> <p>《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第二十二条 临时救助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转介服务。</p>
19	<p>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将申请人的情况在其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内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姓名（不包括未成年人）、就业情况。公示期为 7 日。</p> <p>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同时在申请人的经常居住地进行公示。</p>	<p>《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八十四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外，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公开与社会救助无关的信息。</p> <p>信息公示涉及未成年人的，应当做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有条件的还应当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7 日。</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保</p>

		障金额等，但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20	<p>第二十条 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提出合理理由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异议人。</p> <p>异议处理时间不计入初审时间。</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民主评议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居民代表等组成。</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公布后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p>
21	<p>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需要启动民主评议程序。</p> <p>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以及村民、居民代表等参加，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有关规定进行。</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民主评议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居民代表等组成。</p>
22	<p>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部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进行认定。认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向申请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并从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民主评议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确定保障金额，发给《最低生活保障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第七条 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同步确定保障金额，及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保障待遇从认定当月开始计发，并最迟在次月</p>

23	<p>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p> <p>（一）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市当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p> <p>（二）家庭财产总额超过规定标准的；</p> <p>（三）拥有机动车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的；</p> <p>（四）自费安排子女出国留学的；</p> <p>（五）为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而放弃、转移、隐匿个人或者家庭财产的；</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有关家庭财产总额的标准由市民政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开。</p>	<p>20 日前发放到位。</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条 本省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家庭应如实提供经济状况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积极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弄虚作假或隐瞒收入、财产状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冒领的保障金，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五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探索通过辅助指标评估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作为评估该家庭是否存在隐瞒收入、财产状况的参考依据。辅助指标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大幅超出一般家庭平均费用，以及存在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高消费情况。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p> <p>《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第六条 判断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辅助指标：</p> <p>（一）申请人家庭自费安排家庭成员出国留学、自费出国旅游，以及其他支出明显高于一般生活消费水平的；</p> <p>（二）家庭财产在核对时间段发生较大变化，但无正当理由的；</p> <p>（三）上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p>
----	---	--

24	<p>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最低生活保障管理职责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最低生活保障事项有关的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家庭应如实提供经济状况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积极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弄虚作假或隐瞒收入、财产状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冒领的保障金，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5	<p>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p> <p>（一）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领取现金补贴；</p> <p>（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按照本市分类救济有关规定，领取相应的特殊津贴。</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p> <p>《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p> <p>一、对持有《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在救助有效期内，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的 20% 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一同发放：</p> <p>（一）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p> <p>（二）无子女的老年人（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p> <p>（三）患重大疾病人员（能提供有效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指定慢性病诊断证明书或门诊特定项目证明书）；</p> <p>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人员，不重复计发生活补助金。</p> <p>二、本市居民申请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在计算其家庭收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家庭收入总额可作相应扣减：</p> <p>（一）家庭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就业的，在其家庭总</p>

		<p>收入中扣减其个人的就业成本后，剩余部分作为家庭收入平均计算。其中，就业成本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0% 予以扣减；</p> <p>（二）家庭成员领取养老金（或离退休金）的，在其家庭总收入中扣减其个人的养老成本后，剩余部分作为家庭收入平均计算。其中，养老成本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40%（该扣减额已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不计入收入的数额；继续按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办法领取养老金的，按实际领取数额）予以扣减。</p>
26	<p>第二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限从认定之日的当月计算，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在法定就业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成员的，每次享受保障待遇期限不超过 6 个月。</p> <p>期满需要重新申请的，应当在期满前 1 个月提出申请，但家庭全部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可以不重新申请，仅提供复核材料。</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随机抽查。</p> <p>《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第八条 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主动、定期、分类的核查机制。对家庭成员情况、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基本无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年至少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至少核查一次。</p> <p>经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生活及疾病状况发生稳定变化的，区民政部门应当在完成核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决定。</p>
27	<p>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新就业后，在重新核算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时，其本人就业收入不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以不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在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后，对超出部分可以减半计算。</p> <p>每个家庭不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最低生活保</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因家庭成员就业或者家庭经济、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并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的，经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按照原保障金额延长发放 6 个月，再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证》。</p>

	障标准的两倍，且每年度仅可以减免一次。	
28	<p>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民政部门应当作出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书面决定的书面决定，并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决定送达当事人，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p> <p>（一）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费出国旅游的；</p> <p>（三）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家庭成员一个月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时间不足60个小时的；</p> <p>（四）离开居住地超过3个月，未向申请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报告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p> <p>（六）存在明显高于一般生活消费的情形。</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核实，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途径提前联系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时，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家中有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无一留守配合或者超过1年无法联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后，可以暂停发放其最低生活保障金。</p> <p>《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25号）第五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探索通过辅助指标评估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作为评估该家庭是否存在隐瞒收入、财产状况的参考依据。辅助指标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大幅超出一般家庭平均费用，以及存在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高消费情况。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p> <p>《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第六条 判断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辅助指标：</p> <p>（一）申请人家庭自费安排家庭成员出国留学、自费出国旅游，以及其他支出明显高于一般生活消费水平的；</p> <p>（二）家庭财产在核对时间段发生较大变化，但无正当理由的；</p> <p>（三）上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p>
29	<p>第二十九条 当本市物价总体水平涨幅达到本市规定的临时价格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时，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民</p>	<p>《广州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 联动措施 当CPI长期波</p>

	<p>政、财政、统计等部门及时启动临时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p>	<p>动，连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我市按现行政策制订年度城乡低保标准时，要根据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及物价水平等因素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标准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由市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p>
30	<p>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实行分类动态管理。</p> <p>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提出变更或者保留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意见，及时报请区民政部门认定。</p> <p>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及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随机抽查。</p>
31	<p>第三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与经办人员有近亲属或者利害关系的，双方应当如实申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予以备注、单独登记，并提请区民政部门组织入户调查。</p> <p>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初审、审批的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家庭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如实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备注在册。</p>
32	<p>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本市范围内发生户籍迁移的，应当告知原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自迁移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转移领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手续。</p> <p>原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办理转移领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原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区民政部门报告，区民政部门应当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告知其应当向迁入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p>	<p>《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第九条 广州市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迁移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一）保障对象在户籍迁移之日起 30 日内，应同时主动报告迁入地、居住地、原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二）办理保障待遇迁移当月的保障金由原户籍地发放，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p> <p>（三）迁入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迁移次月对迁入的保障对象开展动态核查工作。</p>

33	<p>第三十三条 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就业培训,接受推荐就业。</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除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外,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从事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相适应的工作或者生产劳动的,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最低生活保障金;计算其家庭收入时,应当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p>
34	<p>第三十四条 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参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安排的与其身体健康状况相适应的社会公益服务,或者参加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认可的社会公益服务,每人每月累计不得少于60小时。</p> <p>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社会公益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持有二级以上医院证明患有不适宜参加劳动疾病的人员; (三)子女未满6周岁且未入幼儿园的父亲或者母亲一方; (四)其他需要照顾生活不能自理家庭成员的人员。 <p>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办法由民政部门另行制定。</p>	<p>《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第十一条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我市新增以下综合评估指标:</p> <p>(一)申请人参加由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开展的社会公益服务,以及由志愿服务组织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且其社会公益服务或志愿服务记录等信息可以通过相应信息系统核查或者相关活动组织认可的,申请前6个月累计超过60小时的家庭[户](-0.5D/户)。</p> <p>(二)申请人家庭成员有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就业的人员[人](-0.5D/人)。</p>
35	<p>第三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将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委托给社工机构,由社工机构对其开展心理辅导、提升社会融入能力等服务。</p> <p>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已参加社工机构开展的服务活动的,在重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应当出具社工机构的评估报告。</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除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外,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从事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相适应的工作或者生产劳动的,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最低生活保障金;计算其家庭收入时,应当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p>

36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聘用最低生活保障专职工作人员，充实服务管理力量。聘用人员应当遵循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原则，按照统一招聘、统一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使用的模式，由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政府购买服务聘用的最低生活保障专职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民政部门的管理和考核。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二、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规定：

社会救助服务直接面向困难群众，需求多样，类型复杂。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提供社会救助服务，不仅可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满足基本救助需求，而且可以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激发经济社会活力，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的水平和效率。

（一）明确购买主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购买社会救助相关服务。

（二）规范购买内容。向社会力量购买的社会救助服务主要包括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两类。事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服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应当由政府直接承担的行政管理性事务，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救助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防止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虚化和公共资源闲置。

（三）界定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主要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积极探索建立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与人员编制协调约束机制。各地可在国家

		<p>有关规定的基礎上，結合本地實際和社會救助服務類別確定具體條件並及時充分地向社會公開，確保社會力量公平參與競爭。</p> <p>（四）完善購買機制。各地要合理設置購買項目，將社會救助服務納入相關部門政府購買服務指導性目錄。建立健全方式靈活、程序規範、標準明確、結果可控、動態調整的購買機制；對政府集中採購目錄以內或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項目，按照政府採購的有關規定，採用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競爭性磋商、單一來源採購等方式確定承接主體。選定承接主體時，要以滿足服務質量、符合服務標準為前提，不能簡單以“價低者得”作為選擇標準。建立以項目選定、信息發布、組織購買、實施監管、績效評價為主要內容的規範化購買流程，分類制定內容明確、操作性強、便於考核的服務標準，加強對服務提供全過程的跟蹤問效和對服務成果的檢查驗收。</p> <p>.....</p> <p>（六）加強績效評價。建立健全由購買主體、服務對象及第三方組成的綜合性評價機制，就服務成效、項目管理、社會影響等多方面內容，加強對購買社會救助服務工作的績效評價。在績效評價體系中，要側重服務對象對救助服務的滿意度評價。評價結果向社會公布，並作為以後年度選擇承接主體的重要參考依據。</p>
37	第三十七條 最低生活保障金應當通過銀行等金融機構，直接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對象指定的賬戶。	《廣東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 最低生活保障金於每月 20 日前直接撥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對象的賬戶。代理金融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最低生活保障對象收取賬戶管理費用。
38	第三十八條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員對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個人信息，應當予以保密，但按照規定應當公開的信息除外。	《廣東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經濟狀況核對和生活狀況評估認定辦法》第二十六條 經辦人員應當對在核對過程中獲得的涉及申請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與核對工作無關的任何組織或個人洩露公示範圍以外的信息。
39	第三十九條 民政部門及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設立並公	《最低生活保障審核確認辦法》第三十六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

	<p>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所在区民政部门调查处理。</p> <p>民政部门统一负责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自受理投诉、举报之日起 60 日内核查完毕，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p>	<p>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p>
40	<p>第四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对最低生活保障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41	<p>第四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违法手段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由区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将其骗保情况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家庭应如实提供经济状况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积极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弄虚作假或隐瞒收入、财产状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冒领的保障金，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42	<p>第四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责令退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将其骗保情况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处以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p>

	<p>(一)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违法手段, 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二)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 未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的。</p>	<p>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43	<p>第四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与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或者对象有近亲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而未如实申明或者未进行备注、单独登记的;</p> <p>(二)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的;</p> <p>(三) 在履行最低生活保障职责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行为的;</p> <p>(四) 有其他侵害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权益或者国家利益行为的。</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三十条 为他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由审批机关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 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p>
44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p>	<p>/</p>